

立法會CB(4)56/15-16(01)號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2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	2015年11月
<p>就顧問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發展一事，相關顧問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建議方案。</p>	
2.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	2015年11月
<p>政府已於2015年3月至6月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p>	
3. 建議延續兩個編外職位以落實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	2015年11月
<p>就延續上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p>	
4.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競爭條例》全面實施所作準備	2015年11月
<p>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競爭條例》將於2015年12月全面實施所作的最後準備。</p>	
5.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2015年12月
<p>根據與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會於每年年底分別與兩電進行電費檢討。兩電將在電費檢討完成後，公布其2016年度的電費。如須作出調整，兩電將會向事務委員會闡釋其理據。</p>	
6. 美食車計劃	2015年12月
<p>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美食車計劃的詳情。</p>	

7. 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及相關的安全事宜 2015年12月

在2014年5月26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Autotrac 3的事宜。政府當局因應一名市民於2014年5月23日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620/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98/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8月4日發給委員。

2014年10月，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三號審計報告第4章中指出數項與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有關的問題(當中包括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並向民航處處長提出相關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其後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對現有空管系統的使用期即將屆滿，但預計在2012年12月啟用的新空管系統仍未投入運作，主要原因是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在推行上出現延誤，感到震驚和認為完全不可接受。帳委會強烈譴責民航處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採購和推行工作管理不力、疏忽職守，結果令該項目延誤至少3年半。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帳委會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梁繼昌議員的建議(立法會CB(4)36/15-16(01)號文件)，討論香港國際機場行將使用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事宜。

8. 相關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6年1月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9. 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民航法例的修訂建議 2016年2月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法例的修訂建議，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每兩年頒布一次的最新空運危險品規定。

- 10.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6-2017年度工作計劃** 2016年2月
- 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香港旅遊發展局2016-2017年度的工作計劃、香港旅遊業在2015年的概況和2016年的展望。
- 11.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 2016年2月
-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於2015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
- 12. 建議調整《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的費用及收費** 2016年3月
- 民航處已檢討第448D章指定的民航費用及收費，並建議調整此規例下的部分費用及收費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成本。
- 13.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 2016年第一季
-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海事處就公眾貨物裝卸區所進行的檢討的進展，以及建議下一階段工作。
- 14.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2016年第一季
- 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修例建議，以將經修訂的(i)《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和(ii)《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X章內已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最新規定，分別納入相關本地法例。
- 15. 民航意外調查法例的修訂建議** 在2015-2016年度會期內
-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旨在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的最新規定的法例修訂建議。